

关于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

论证意见

根据《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以及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需求，采购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市交发集团”）拟就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进行国有企业采购。

温州市交发集团是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是温州市本级重大交通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主体企业，主要承担温州市高速公路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职能。

近年来，温州市交发集团以勇于担当的精神、改革创新的思路、克难攻坚的态势，通过做精做强做大产业平台，以不断增强自身发展的动能为基础，实施了近千亿规模的高速公路建设，有效地带动温州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

为了更好地展示温州市交发集团的建设成果、宣传国企形象、彰显国企社会担当，更好地通过媒体多方位宣传企业为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增进社会福祉所做的努力，温州市交发集团决定委托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进行广电媒体宣传服务，在温州地方主流媒体的权威传播平台上，集中宣传、展现温州市交发集团在温州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管理领域为服务于温州经济社会发展所作的努力和成效，为企业的发展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

温州市交发集团所需的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适宜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理由如下：

1、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为温州市委、市政府直属的正县级事业单位，归口市委宣传部管理。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是温州市唯一拥有广播电视节目生产、广告发布资质的市级广电媒体供应商。

2、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拥有新闻、交通、经济、音乐、对农五个广播频率，新闻综合、经济科教、都市生活、公共频道四个电视频道，广电报社、数字移动电视，以及全媒体新闻中心、东海网等新媒体平台。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涵盖新闻、播音、导演、作曲、灯光、舞美、音响和电视工程技术等领域，旗下拥有一支业务能力强、创新执行力优秀的制作团队，拥有一批深受广大听众和观众喜爱的名牌栏目。选用温州广电传媒集团进行广播电视新闻宣传服务，可以整合广播、电视，进行有效规划，配合温州市交发集团开展业务宣传与形象宣传，配合温州市交发集团策划、组织、执行开展大型活动，较好地实现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目的，进一步提升企业形象，促进社会和谐。

3、根据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的效果需求，受投放平台的地区限制，本项目具有其特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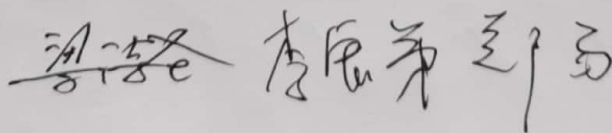
4、鉴于本地区能提供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的服务单位具有唯一性，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符合《温州市市属国有企业采购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九条第一款“（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的规定。

综上所述，论证小组认为，温州市交发集团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申请以单一来源方式与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进行谈判采购是合适的。

拟采用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温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

单一来源采购预算金额为：50 万元

论证专家签字：



2021 年 5 月 17 日

2021 年广电媒体宣传服务（战略合作）项目单一来源采购论证会

专家签到单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1	梁诗圣	温州市公用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115771855	梁诗圣
2	李宏弟	温州市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工师	15958709007	李宏弟
3	郑易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968802277	郑易
4					
5					
6					

2021 年 5 月 17 日